

证券代码：834281

证券简称：威达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中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

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3）。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5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6）。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员工股东的权利义务及个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事宜，持股平台主体无锡泰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威达智能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李中玉、顾国天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关联监事李中玉、顾国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